

壹、教保品質

核心項目	關鍵輔導指標	檢核指標	查閱重點、文件	備註
一、教保活動區安全與清潔	教 1-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1-1-1 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以避免嬰幼兒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	現場觀察 1. 現場環境的安全防護措施是否足夠，如銳角有設置防撞條等。 2. 教玩具不可散落滿地造成嬰幼兒活動時的危險。 3. 空氣清淨機、除濕機等電器需隔離擺放，不可直接讓嬰幼兒碰觸到。	
		1-1-2 窗簾拉繩及收線器置於嬰幼兒無法觸及的高度（至少 110 公分以上）。	現場觀察	
		1-1-3 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家具、玩具及其他雜物。	現場觀察 有加裝鐵窗、窗戶安全扣或是整片的安全玻璃窗，在無危險的狀況下可適當擺放教玩具。	
		1-1-4 若設有手推車，應定期消毒，並檢視手推車安全性。	1. 手推車應備有清潔紀錄表，但不可納於班級清潔紀錄表。 2. 每次使用後需消毒紀錄。 3. 現場檢視手推車安全性。 4. 放置儲藏室未使用需定期清潔。	清潔消毒紀錄表
		1-1-5 如有戶外活動時間，應選擇在紫外線照射安全的範圍，並注意活動地點的安全性。	1. 檢視作息表，戶外活動時間不宜在 11:00-15:00。 2. 現場觀察活動地點的安全性及是否有遮蔽。 3. 戶外活動區若放置清潔用品如拖把、水桶等，應有所區隔，避免幼兒碰觸。	一日作息表
		1-1-6 托育人員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尿布台或高台。	現場觀察 幼兒衛生用品宜放置於托育人員易拿取處或可預先準備好。	
	教 1-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	1-2-1 嬰兒床床板的位置高度能隨嬰幼兒成長而作調整。	現場觀察	
		1-2-2 嬰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都固定良好。	現場觀察	

清潔紀錄表

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p>1-2-3 寢具拉鍊或綁繩牢固無鬆脫，棉絮不外露；定期清洗，清潔維護狀況良好並隔離收納；若設置收納櫃，應有通氣孔設計。</p>	<p>現場觀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寢具(拉鍊或綁繩牢固無鬆脫，棉絮不外露)。 2. 狀況維護良好並隔離收納、保持通風，如棉被裝在不透氣袋子時拉鍊不要完全關起，應保持適當通風。 3. 有設置收納櫃者，應有通氣孔設計，無設置者則不用。 4. 中心寢具每週定期清洗。(例如嬰兒床、愛兒床、睡墊等)
	<p>1-2-4 睡床內不放置有助於攀爬的大型玩具，亦無散落容易吞嚥而引起梗塞的細小玩具。</p>	<p>現場觀察</p> <p>睡床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放置助攀爬的大型玩具。 2. 無散落易吞嚥的細小玩具。
	<p>1-2-5 嬰幼兒能攀扶站立之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任何物品（例如：玩具、奶嘴）。</p>	<p>現場觀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幼兒能攀扶站立之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任何物品。 2. 嬰幼兒不會攀扶站立時，需檢視睡床垂掛物品如，音樂鈴等是否牢固及位置的適切性。
	<p>1-2-6 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毛毯或浴巾。</p>	<p>現場觀察</p>
	<p>1-2-7 睡床安全穩固（如：卡榫穩固、四周密合）。</p>	<p>1. 現場觀察嬰兒床卡榫穩固、四周密合。</p> <p>2. 建議托育人員不以搖晃睡床安撫嬰幼兒入睡，此舉易造成睡床鬆脫，宜重點檢查。</p> <p>3. 睡床不宜使用安撫椅、遊戲床及床邊床等。</p>
	<p>1-2-8 睡床邊緣及圍欄有圓角處理，圍欄間隙小於六公分。</p>	<p>現場觀察</p>
	<p>1-2-9 睡床不建議使用床圍，如果使用應予綁緊並注意安全，且不妨害照顧者的視線。</p>	<p>現場觀察</p> <p>睡床不建議使用床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綁緊並注意安全。 2. 不妨害照顧者視線。
	<p>1-2-10 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p>	<p>現場觀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睡眠區燈光有切換開關調整亮度或有遮光措施。 2. 靠窗戶的睡床或睡眠區窗簾需拉上遮光。

		3. 遮光措施不可擋住監視器。	
	1-2-11 兩位嬰幼兒睡於睡床或睡墊時，需保持至少三十公分以上距離，避免交互感染。	現場觀察 嬰幼兒睡於睡床或睡墊時： 1. 需保持至少三十公分以上距離。 2. 如距離不夠可頭尾睡，但需保持適當距離，不使棉被有互相碰觸及幼兒互踢的風險。	
	1-2-12 托育人員能以撫拍或摟抱的方式協助每位嬰幼兒入睡，並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	現場觀察 一歲以下嬰幼兒不可採趴睡姿勢安撫入睡。	
	1-2-13 托育人員不得以安撫椅作為睡床。	現場觀察	
	1-2-14 嬰幼兒睡醒並調適妥當的時候，托育人員能適時將其抱出小床以便活動遊戲。	現場觀察 嬰幼兒睡醒在睡床至多不超過 8 分鐘。(參照 1-5-1 指標，每位嬰幼兒待在床的時間不超過 8 分鐘。)	
	1-2-15 嬰幼兒有個人專屬墊被、棉被和枕頭，並定期清洗，留有紀錄。	1. 現場觀察個人專屬墊被、棉被和枕頭。 2. 每週備有嬰幼兒個人寢具清洗紀錄表，或於連絡簿中有帶回清洗時間及完成後家長之簽名。(若使用聯絡簿紀錄需將聯絡簿留存，以供日後評鑑時檢視。)	個人寢具清潔紀錄表
	1-2-16 一歲以下嬰幼兒不可使用枕頭，並遵守「五招安心睡」原則—不趴睡、不用枕、不同床、不悶熱、不鬆軟。	現場觀察一歲以下嬰幼兒： 1. 不趴睡。 2. 不可使用枕頭。 3. 棉被、毯子不可蓋住臉部。 4. 不宜有易阻塞呼吸的鬆軟物，如填充玩偶。 5. 床墊應平滑堅實，不建議使用防撞護墊及記憶海綿床墊。 6. 床鋪表面及包覆應堅實平整，不可直接睡在棉被上。 7. 月亮枕不可使用於嬰幼兒睡眠。 8. 睡床需保持透氣、不悶熱，如有塑膠套需拆除後再使用床包或睡墊。	
教 1-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1-3-1 廚房出入口有安全裝置或防護措施（如：護欄）。	現場觀察 廚房出入口有(二擇一) 1. 安全裝置如：安全扣。 2. 防護措施如：護欄要安全穩固。	

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1-3-2 擺放調奶或餵食器材之調理台高度，為嬰幼兒所無法觸及。	<p>現場觀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貼泡奶流程並觀察泡奶溫度是否為 70°C。 調理台高度不被嬰幼兒觸及。 	
	1-3-3 使用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含奶瓶及水杯)，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材質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且狀況保持良好，未使用時收納於有蓋之容器或有門之專用櫥櫃中。	<p>現場觀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使用時收納於有蓋之容器或有門之專用櫥櫃中。 提供入托備品準備單提醒家長應使用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含奶瓶及水杯)，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材質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之紀錄。 個人專屬餐具(含奶瓶及水杯)應符合嬰幼兒的發展，且乾淨狀況保持良好。 	入托備品單或家長手冊
	1-3-4 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重心穩固且容易清洗之嬰幼兒專用餵(進)食椅。	<p>現場觀察</p> <p>提供合宜高度的餵食椅、餐桌、餐椅，如：嬰幼兒坐在椅子上雙腳能踩地或有提供腳踏物(腳不能懸空)；雙腳勿過度彎曲或伸直，自然放鬆垂直；手肘可自然平放於桌面。</p>	
	1-3-5 飲水設備有熱水出水防護裝置，不使用時熱水為止水狀態，且定期清洗並備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觀察飲水設備乾淨、清潔及熱水出水防護裝置。 飲水機清潔紀錄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熱水瓶-至少每月一次。 (2)飲水機-至少3個月更換濾心或依據廠商建議時程更換。 	飲水機清潔紀錄表
	1-3-6 安撫奶嘴若有固定帶，帶子短於十五公分。	<p>現場抽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奶嘴帶需短於15公分。 2. 嬰幼兒爬行時奶嘴、奶嘴帶不可碰觸地板，避免污染奶嘴及爬行時絆倒。 	
教1-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1-4-1 使用毋須以手碰觸之加蓋垃圾筒(如：腳踏式或搖蓋式)，且應與傾倒污染性廢棄物之垃圾筒有所區隔，並固定清洗，保持清潔。	<p>現場觀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垃圾筒需加蓋且毋須以手碰觸如：腳踏式或搖蓋式垃圾桶。 與傾倒污染性廢棄物(如嘔吐物、傳染疾病尿布等)之垃圾筒有所區隔。 3. 垃圾桶及蓋子需保持清潔。 4. 建議可區分「一般垃圾桶」及「尿布專用垃圾桶」，減少大小便的氣味污染空氣。 	環境清潔紀錄表

	<p>1-4-2 所有嬰幼兒個人清潔用品放置於托育人員可及但嬰幼兒不易接觸之範圍，未使用時妥善收納。</p>	<p>現場觀察</p> <p>漂白水、酒精等也不可放在尿布墊旁讓嬰幼兒有機會碰觸。</p>	
	<p>1-4-3 為嬰幼兒清潔或沐浴時，應先放冷水後再放熱水，且避免嬰幼兒觸及水管或水龍頭，以防止燙傷。</p>	<p>現場觀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龍頭需有明顯冷、熱水標示。 2. 水龍頭應設置於幼兒清潔或沐浴時難以自行碰觸處，若無法則應控制水溫上限。 3. 觀察現場是否使用溫水幫嬰幼兒清洗屁股。 	
	<p>1-4-4 不在浴室内使用吹風機；使用吹風機時，溫度定在熱風最低溫，且與嬰幼兒頭部保持至少二十~二十五公分距離，並避免吹某一固定部位以防止灼傷嬰幼兒。</p>	<p>現場觀察</p> <p>建議於吹風機機身明顯處貼上使用規則。(如使用距離保持 20~25 公分)</p>	
	<p>1-4-5 浴廁入口若未設置安全護欄，浴廁門應隨時緊閉。</p>	<p>現場觀察</p> <p>浴廁入口(二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安全護欄，需穩固。 2. 浴廁門隨時緊閉。 	
	<p>1-4-6 托育人員不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澡盆內。</p>	<p>現場觀察</p> <p>洗澡或換尿布時，不得單獨留嬰幼兒於尿布台。</p>	
	<p>1-4-7 各項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托育人員更換尿布符合標準流程，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能降低交互感染風險，且依嬰幼兒個別狀況，保持執行的彈性。</p>	<p>現場觀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 2. 更換尿布符合標準流程(參考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訪輔團提供換尿布流程附件一供參酌) 3. 應於特定的更換尿布區域，且與備餐區及用餐區有所區隔，並維持整潔。 4. 張貼更換尿布流程及注意事項於尿布區。(須符合衛福部及現場更換流程) 5. 個人備品不混放、不共用、不碰觸(如：屁屁膏、個人尿布墊等) 6. 如廁訓練需備有適合幼兒尺寸的換尿布專用椅子，讓幼兒坐著練習穿脫拉拉褲及褲子，換完尿布的椅子消毒流程與尿布墊一樣。 	

		<p>1-4-8 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嬰幼兒清潔盥洗水槽設有<u>止滑措施</u>或提供<u>扶手抓握</u>，避免意外。</p>	<p>現場觀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保持<u>清潔乾燥</u>。 嬰幼兒清潔盥洗水槽設有止滑措施(例：止滑條、止滑墊)或提供扶手抓握。 	
二、教保活動與材料	教 1-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並隨時修正。	<p>1-5-1 每位嬰幼兒待在床、座椅、圍欄內或其他拘束其活動之設備的時間<u>不超過八分鐘</u>。</p>	<p>現場觀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嬰幼兒於清醒可活動狀態時，<u>不宜拘束</u>其活動範圍。 現場有托育人員陪伴且給予嬰幼兒教玩具刺激或活動探索。 	適齡適性課程活動設計檔冊
		<p>1-5-2 提供嬰幼兒<u>粗大動作</u>的發展活動與經驗。</p>	<p>現場觀察或檢視教保紀錄 (月或週保育計畫、作息表、幼兒學習檔案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p>	
		<p>1-5-3 提供嬰幼兒<u>精細動作</u>的發展活動與經驗。</p>	<p>現場觀察或檢視教保紀錄 (月或週保育計畫、作息表、幼兒學習檔案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p>	
		<p>1-5-4 提供嬰幼兒<u>感官</u>（視、聽、嗅、味、觸）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包含：音樂、藝術、生活具體實物等。</p>	<p>現場觀察或檢視教保紀錄 (月或週保育計畫、作息表、幼兒學習檔案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p>	
		<p>1-5-5 提供嬰幼兒<u>語言發展</u>的活動與經驗（例如：動作或發生的事件、對話、指物命名、說故事、繪本共讀等）。</p>	<p>現場觀察或檢視教保紀錄 (月或週保育計畫、作息表、幼兒學習檔案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p>	
		<p>1-5-6 提供嬰幼兒<u>扮演遊戲</u>的活動與經驗。</p>	<p>現場觀察或檢視教保紀錄 (月或週保育計畫、作息表、幼兒學習檔案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p>	
		<p>1-5-7 提供嬰幼兒<u>生活自理</u>學習的活動與經驗。</p>	<p>現場觀察或檢視教保紀錄 (月或週保育計畫、作息表、幼兒學習檔案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p>	
	教 1-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	<p>1-6-1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 已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並備有教玩具清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玩具清冊，需有安全標章照片。 (自 115 年起採購之教玩具安全標章照片以實際教玩具拍照的為主，不截取網路標章。) 現場觀察 教玩具宜分類。(建議可依據<u>訪輔指標</u>分<u>粗大動作</u>、<u>精細動作</u>、<u>感官</u>、<u>語言</u>、<u>扮演</u>及<u>生活自理</u>等為基礎進行分類。) 	教玩具或財產清冊

<p>，並定期清潔維護。</p>	<p>1-6-2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如：串珠），直徑大於三．五公分或長度大於六公分。</p>	<p>現場觀察</p> <p>檢視自製教玩具之安全性(如材質、尺寸、銳角等)，除了沒有安全標章外，其他需符合 1-6-1、1-6-2、1-6-3 指標。</p>
	<p>1-6-3嬰幼兒可單獨操作之玩具，管線或繩子的長度不超過十五公分；超過十五公分者，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平時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p>	<p>現場觀察</p>
	<p>1-6-4玩具電池盒以螺絲釘鎖緊，使電池牢固不易取出。</p>	<p>現場觀察</p>
	<p>1-6-5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u>感官教玩具</u>(或操作性材料)，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例如抓握、套、盛、倒…等)之教玩具可選擇。</p>	<p>現場觀察</p> <p>提供嬰幼兒數種感官(視、聽、嗅、味、觸)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包含：音樂、藝術、生活具體實物等教玩具(或操作性材料)，滿足所有嬰兒同時使用。</p>
	<p>1-6-6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u>小肌肉教玩具</u>，且種類與數量充足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玩具清冊數量須達三倍。 現場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玩具數量及種類至少要三倍，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係指<u>嬰幼兒在環境中可清楚觀看、自由拿取使用及操作為原則</u>) 不同操作功能的教玩具即算不同種類。相同學習功能且足夠<u>一個孩子單次使用的量為一樣</u>。 若現場數量不足，可併同輪換紀錄之數量及種類合併計算。 <p>說明：小肌肉動作又名精細動作，即手腕前到手指、指尖所產生的動作。</p>
	<p>1-6-7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u>語文教玩具</u>或材料，包含：繪本(圖畫書)或實物圖片等，且種類與數量充足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玩具清冊數量須達三倍。 現場符合嬰幼兒發展的語文教玩具或材料數量及種類至少要三倍。 若現場數量不足，可併同輪換紀錄之數量及種類合併計算。 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以<u>圖為主、以文字為輔</u>的圖畫書。 多元的圖書種類，例如：布書厚紙書、有聲書、操作書、遊戲書(翻

		<p>翻書、拉拉書、找找書、觸摸書、立體書、洗澡書)、圖字卡(以實物為優)…等。</p> <p>6. 圖畫書應放置於幼兒能<u>觀看及拿取處</u>，並以能展示圖書封面的陳列空間為優先，其他書籍可在有限的環境中使用籃子以立著放且書背朝上方式收納。</p>	
	1-6-8	塑膠玩具鏡面，材質不易破損且無尖銳邊緣。	現場觀察
	1-6-9	使用鈍頭剪刀，不用時收納於安全處。	<p>1. 使用鈍頭剪刀。</p> <p>2. 不用時收納於幼兒無法拿取之安全處。</p>
	1-6-10	各類收納盒外表乾淨，且無銳利邊緣、突出物、破損、接合處裂開等狀況。	現場觀察
	1-6-11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	現場觀察
三、師生關係	教 1-7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例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語言與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	現場觀察
	1-7-2	托育人員能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及鼓勵，讓嬰幼兒有機會選擇並從事自由或個別活動。	現場觀察
	1-7-3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	現場觀察
	1-7-4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引導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	現場觀察
	1-7-5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有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的機會。	現場觀察

四、親師合作	教1-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		<p>1. 查閱寶寶托育日誌與幼兒學習成長紀錄。(紀錄方式以嬰幼兒在中心的生活照顧及學習為主，讓家長瞭解嬰幼兒在中心的狀況。)</p> <p>2. 電話紀錄、家庭訪問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紀錄內容以家庭狀況及教養溝通為主，用以瞭解嬰幼兒在家狀況進而給予協助。)</p> <p>3. 檢視親職教育活動紀錄。</p>
--------	---	--	---

說明：1. 紅色字為115年委員共識會議所**修正及增列**的檢核重點及說明。

1. 在換尿布前先洗手**2. 準備**

在更換尿布區域備妥需要的用品，例如乾淨尿布、濕紙巾、手套、備用衣物及污衣袋等。(自備尿布墊幼兒，鋪上個人尿布墊。)

3. 清潔嬰幼兒

(1) 將嬰幼兒放在更換尿布的檯面上並解開尿布。

(2) 使用濕紙巾或溫水，從前往後清潔嬰幼兒臀部，如溫水清洗則需再將皮膚徹底擦乾。



(3) 已開始如廁訓練需備有適合尺寸的換尿布專用椅子，讓幼兒坐在椅子上由托育人員引導及協助練習穿脫拉拉褲及褲子，換完尿布的椅子清潔消毒流程如**7.清潔消毒**。

4. 丟棄垃圾

用過的濕紙巾等放在髒尿布中包覆黏貼好，丟至踩踏式、有蓋子的垃圾桶。若有使用手套，則在更換新尿布前丟棄。

5. 更換新尿布**6. 洗嬰幼兒的手**

用肥皂和水為嬰幼兒洗手，並將嬰幼兒帶回受照護的區域。(可就近在幼兒安全的洗手檯洗手)

7. 清潔消毒：更換尿布檯面和尿布墊(防水材質)應進行清潔消毒。

(1) 使用酒精(或同等級消毒劑)進行消毒，靜置後可用紙巾(一次性)將尿布墊擦拭乾淨。若使用抹布擦拭，使用後需將抹布用清水洗淨，並用乾布擦乾尿布墊或保持通風乾燥。
或

(2) 使用稀釋漂白水(例如 1,000 PPM)或含有次氯酸消毒劑消毒尿布墊，靜置後用乾淨的濕抹布將含有次氯酸納(或次氯酸)的尿布墊擦拭乾淨，再將抹布洗淨晾(掛)起通風，並用乾抹布擦乾尿布墊或保持通風乾燥。

PS:使用非一次性紙巾擦拭尿布墊時，需備有乾、濕抹布各 1 條。

(3) 托育人員用肥皂和水洗手。

注意事項：

- (1)若使用幼兒個人尿布墊應為防水且易清潔之材質。
- (2)幼兒個人尿布墊使用後的清消流程與**7.清潔消毒**方式一樣並保持尿布墊通風乾燥。
- (3)幼兒個人尿布墊清消後，公共尿布墊亦需做好清潔消毒。
- (4)當中心有病毒性傳染病發生時(如腸病毒、輪狀病毒等)，需依據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的各項疾病做好清潔與消毒。